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恒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恒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恒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547-89-05-2711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	联系方式	180*****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		
地理坐标	(31 度 19 分 2608 秒 , 120 度 94 分 96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旅度审备（2022）3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3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昆山市锦溪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3）88 号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 年 9 月 18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505号6号厂房，根据《昆山市锦溪镇总体规划（2013-2030）》，所用土地规划现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为给企业发展留出过渡时间，该企业已向锦溪镇政府申请该项目在该地址租用现有厂房用于生产，并承诺无条件服从		

	政府动迁等相关要求。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2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本）相关要求不违背。 3、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505号6号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昆山市C1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锦溪镇规划详见附图4。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505号6号房，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西侧的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本项目到
--	--

	其核心区边界的最短距离约 1.3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的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本项目到其核心区边界的最短距离约 130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3）与《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本项目距离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约 1300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 年均值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8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大气超标整改措施：《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021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6.1，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对照 2021 年水质
--	--

	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90%（其中河流断面优Ⅲ比例保持 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项目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拟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空压机等共计 27 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本项目年用水量 810 吨（生活用水 450t/a，冷却用水 360t/a），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0.154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 tce/万 t）；本项目用电 30 万千瓦时/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36.87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则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37.024 吨，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2</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td><td>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3</td><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经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淘汰落后类。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
	7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其中，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分析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的使用，不属于“三致”、“二高”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产 业 禁 止 准 入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太湖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量适较少；项目所在园区已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符合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⑥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昆山锦溪镇，属于锦溪生态产业区内，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苏环办字[2020]313 号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		（1）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989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2）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控规中的提出的空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本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	本项目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ABS、PC 塑料粒子，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原辅料，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 总去除率满足管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拟采用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治理后的尾气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中相关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恒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原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888 号 5 号房，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经昆环建[2019]1604 号文批准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888 号 5 号房，投资 100 万元，租赁昆山易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制品、自动化设备的加工及销售；塑胶制品、金属制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年产塑料制品 20 万件。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恒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资）拟投资 200 万元，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888 号 5 号房搬迁至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租用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838.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计年生产塑料制品（手机外壳，游戏机外壳、电脑配件等）1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项目；本项目的环评评价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特迈驰紧固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研究有关文件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规格指标	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20 万件	100 万件	+80 万件	7200h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ABS 塑料粒子	ABS	5 吨	50 吨	+45 吨	袋装 25kg/袋	—
PC 塑料粒子	PC	3 吨	30 吨	+27 吨	袋装 25kg/袋	—

PC+ABS 塑料粒子	PC+ABS	2 吨	20 吨	+18 吨	袋装 25kg/袋	—
润滑油	—	0 吨	0.2 吨	+0.2 吨	桶装 170kg/桶	—
液压油	—	0 吨	0.5 吨	+0.5 吨	桶装 170kg/桶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耐弱酸、耐中性油；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密度：1.18-1.22g/cm3，线膨胀率：3.8×10-5 /℃，熔点：220~230℃，热变形温度：135℃，不溶于水。溶于二氯甲烷和对二恶烷，稍溶于芳烃和酮等。	—	—	
ABS	主要包括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98%、添加剂≤2%。粒状固态白色无味，闪点>400℃，自燃温度>400℃，分解温度>280℃，密度 1.03~1.1g/cm³,不溶于水。ABS 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固体颗粒，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0.4-0.7%、成型温度 200-220℃，裂解温度为 270℃。	—	—	
PC+ABS	PC+ABS 粒子是一种改性工程粒子，比重 1.05-1.20g/cm³，热变形温度 80-120℃，热分解温度为 280℃，由聚碳酸酯（PC）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颜色是无透明颗粒，可广泛使用在汽车内部零件、商务机器、通信器材、家电用品及照明设备上。	—	—	
液压油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	—	
润滑油	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是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注塑生产线	注塑成型	注塑机	—	5	10	+5	—

2			模温机	—	4	10	+6	与注塑机配套
3	注塑生产线	注塑成型线配套	拌料机	—	1	2	+1	—
4	粉碎生产线	粉碎	粉碎机	—	1	3	+2	—
5	辅助设施	冷却	冷却塔	—	0	1	+1	—
6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	1	1	+0	—
7		辅助	空压机	—	0	1	+1	—

4、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810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450t/a、冷却用水 36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360t/a 进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介泾河。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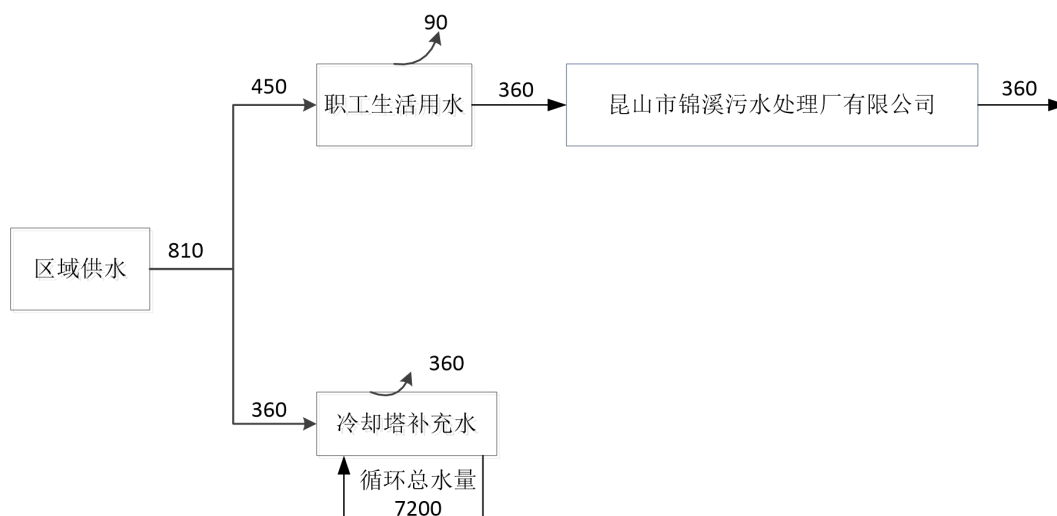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周边现有绿化。

(4)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成品仓储区。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38.8m ²	位于一楼，一楼层高 8.39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0m ²	位于一楼北侧，层高 8.39m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依托生产车间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量 810t/a（生活用水 450t/a，冷却用水 360t/a）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水	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	360t/a	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接管排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供电		30 万度/年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360t/a	接管至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冷却塔	1t/h 循环	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粉碎粉尘（颗粒物）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气、苯乙烯、丙烯腈）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库	5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危废库	5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要求设置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环保设施名称</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处理效果</th></tr> <tr> <td>1</td><td>废气</td><td>排风扇、废气处理设施等</td><td>15</td><td>达标排放</td></tr> <tr> <td>2</td><td>废水</td><td>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阀门等</td><td>—</td><td>达标排放</td></tr> <tr> <td>3</td><td>噪声</td><td>隔声、消声、减振</td><td>2</td><td>达标排放</td></tr> <tr> <td>4</td><td>固废</td><td>固废分类收集</td><td>3</td><td>零排放</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20</td><td>—</td></tr> </table>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新增员工人数为 15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7200 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位于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的厂区内。本项目北侧为正崑西路，路的北侧为农田；东侧为河流，河流东侧为苏州公爵琴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河流，河的南侧为维尔斯电子昆山公司；西侧为昆开路，路的西侧为昆山协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 米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杨家潭村居民，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西侧 370m 处的北管泾村，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 838.8m²，主要包括加工区、仓库和办公室，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排风扇、废气处理设施等	15	达标排放	2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2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3	零排放	合计		—	20	—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排风扇、废气处理设施等	15	达标排放																														
2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2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3	零排放																														
合计		—	20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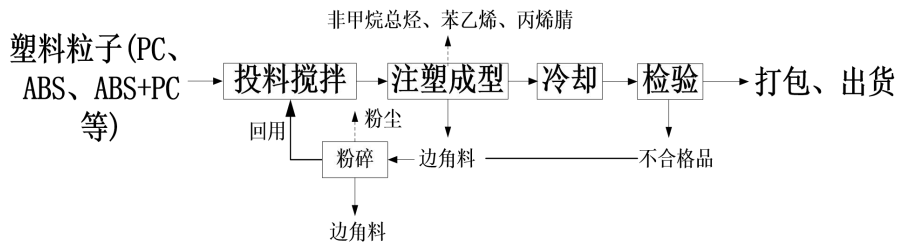


图 2-2 模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搅拌：根据电脑配色结果，将塑料粒子拆包后（根据产品性质选择不同原料）投入注塑机料筒内进行搅拌均匀。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粒径约 2~3mm），此过程相对密闭不起尘。投料、搅拌过程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注塑成型、冷却：将搅拌配色过得塑料粒子直接投入注塑机料斗，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原料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220℃，使塑料原料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最后经冷却水冷却循环使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塑料挥发性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废气）。

检验：加工完成后通过人工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粉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之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机运行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仅在进出料过程有少量粉尘溢出。

包装：待全部检验完毕通过人工进行包装后出货。

注塑机设备日常维护使用液压油，从而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本项目液压油局限于设备内部使用和维护，废气产生微量，故不予以考虑。

2、产排污情况

-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3）噪声：运营期各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人工质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注塑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W1	COD、SS、NH ₃ -N、TP
废气	注塑成型、热熔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粉碎粉尘	G2	颗粒物
噪声	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	N	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S1	废包装材料
	检验	S2	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	S3	废矿物油
	原料使用	S4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S5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S6	废含油抹布
	职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1、企业搬迁前简介：

昆山恒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原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888 号 5 号房，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经昆环建[2019]1604 号文批准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888 号 5 号房，投资 100 万元，租赁昆山易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制品、自动化设备的加工及销售；塑胶制品、金属制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年产塑料制品 20 万件。

企业历次环保审批情况：

表 2-8 企业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状态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恒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	拟投资 100 万元，年产塑料制品 20 万件。	2019 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19]1604 号	已搬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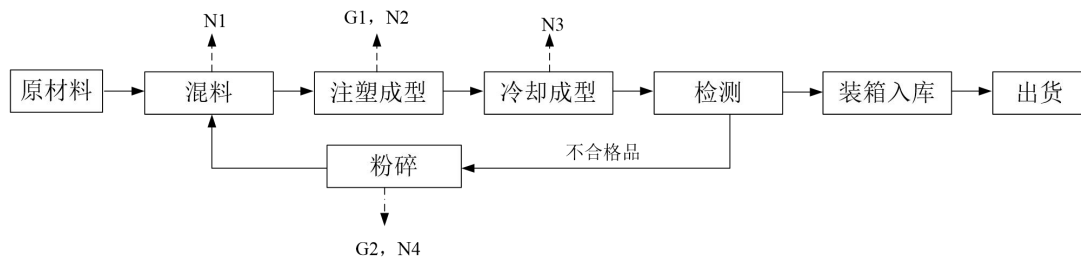
2、搬迁前工程分析：

图 5-1 塑制品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塑料粒子按一定比例加入拌料机中搅拌，此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

注塑成型：将原材料投入注塑机料斗，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塑料原料进行加热（温度 200℃-240℃），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

冷却成型：冷却采用冷却塔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当塑料冷却达到一定温度时，在一定的速度下打开模具，待基本成型后，在一定的速度及作用力下把成品顶出模具（脱模）（产品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检测：人工检测组装好的产品是否合格，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将产生不合格品。 粉碎：检测出的不合格品后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搅拌注塑成型。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3、搬迁前产污环节： （1）废气 ①颗粒物 在混料和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塑料。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产生量微量，不进行定量分析。 ②非甲烷总烃 原项目注塑成型、热熔工序过程中塑料的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基本不会分解成单体，但是在加热软化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而产生少许物质挥发，产生少许异味。 原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加热熔融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注塑加热过程中，塑料原料会产生挥发性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塑料挥发性气体产生量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来计算，项目使用原料 10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约为 0.003t/a。项目注塑废气应收集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入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低空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 原项目投产后新增员工人数 10 人，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t/a，生活污水纳管接入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吴淞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原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	---

①项目外购材料拆包及成品打包过程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 ②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约 0.2t/a，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工艺。 ③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固废外排量为零，不造成二次污染。 4、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投产后，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无环境投诉。 5、原项目产排污情况： 表 2-9 原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因子</th><th>产生量 t/a</th><th>削减量 t/a</th><th>接管量 t/a</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污水量</td><td>240</td><td>0</td><td>240</td><td>240</td></tr> <tr> <td colspan="2">COD</td><td>0.096</td><td>0</td><td>0.096</td><td>0.012</td></tr> <tr> <td colspan="2">SS</td><td>0.072</td><td>0</td><td>0.072</td><td>0.0024</td></tr> <tr> <td colspan="2">氨氮</td><td>0.0072</td><td>0</td><td>0.0072</td><td>0.0012</td></tr> <tr> <td colspan="2">TP</td><td>0.00096</td><td>0</td><td>0.00096</td><td>0.00012</td></tr> <tr> <td>废气</td><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3</td><td>0.002025</td><td>0.000975</td><td>0.000975</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废包装材料</td><td>0.1</td><td>0.1</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不合格品</td><td>0.2</td><td>0.2</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1.5</td><td>1.5</td><td>0</td><td>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原项目所有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12	SS		0.072	0	0.072	0.0024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12	TP		0.00096	0	0.00096	0.0001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2025	0.000975	0.000975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不合格品		0.2	0.2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12																																																																
	SS		0.072	0	0.072	0.0024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12																																																																
	TP		0.00096	0	0.00096	0.0001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2025	0.000975	0.000975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不合格品		0.2	0.2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NO ₂		36	40	/	达标
	PM ₁₀		52	70	/	达标
	PM _{2.5}		27	3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0.08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CO、PM _{2.5} 年均值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8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1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急水港桥、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杨林塘、娄江河 2 条河流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余 4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6.1，轻度富营养。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比例为 90%（其中河流断面优III比例保持 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8 月 23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 <tr> <th>监测日期</th> <th>监测位置</th> <th>Leq [dB (A)] (昼间)</th> <th>Leq [dB (A)] (夜间)</th> <th>标准</th> </tr> <tr> <td rowspan="4">2022.08.23</td> <td>N1 东边界</td> <td>56</td> <td>50</td> <td rowspan="4">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td> </tr> <tr> <td>N2 南边界</td> <td>58</td> <td>50</td> </tr> <tr> <td>N3 西边界</td> <td>58</td> <td>50</td> </tr> <tr> <td>N4 北边界</td> <td>58</td> <td>49</td> </tr> </table> 从上表可看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1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②道路交通噪声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0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③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标准	2022.08.23	N1 东边界	56	50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N2 南边界	58	50	N3 西边界	58	50	N4 北边界	58	49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标准																
2022.08.23	N1 东边界	56	50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N2 南边界	58	50																	
	N3 西边界	58	50																	
	N4 北边界	58	49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最近年度（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1，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碎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腈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注塑成型 (FQ-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丙烯腈	0.5		—	—	
		苯乙烯	20		—	—	
	注塑成型过程未捕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4.0 厂界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丙烯腈	—	—	—	0.15 厂界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苯乙烯	—	—	—	5.0 厂界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粉碎（无组织）	颗粒物	—	—	—	1.0 厂界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小介泾河。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污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TN		70
			氨氮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粪大肠杆菌	个/L	50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根据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要求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苏州特别排放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

次，取 24h 混合样。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其他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规范》（HJ2025-2012）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0.00144t/a；最终排入外环境为：生活污水量 360t/a、COD0.0108t/a、SS 0.0036t/a、氨氮 0.00054t/a、总磷 0.000108t/a，在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的6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838.8m²，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以及粉碎粉尘。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			
	A、注塑成型表 4-1 本项目涉及塑料热分解温度			
	序号	类别	热分解温度（℃）	本项目加工温度（℃）
	1	PC 塑料粒子	>300	160
	2	ABS	>280	200-220
	3	PC+ABS 塑料粒子	>280	22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成型在特定温度环境下进行。熔融温度一般略高于熔化温度，但低于分解或裂解温度。因此，塑料的造粒过程为物理熔化过程，无裂解废气产生。由于塑料内含有少量单体，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成型温度低于分解问题，塑料不易分解。但是，在固态废塑料挤出加热转化为流态塑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气体挥发产生，即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这部分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亦无相对应的具体排放标准，而其共同的特性是作为挥发性有机物质，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建成后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树脂原料。 本项目使用到PC/ABS塑料粒等，加热过程中加热温度虽未达热分解温度，但熔融状态下，PC/ABS塑料粒等均会挥发出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ABS塑料粒会挥发出少量丙烯腈、苯乙烯。ABS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根据ABS组分中苯乙烯单体的含量（丙烯腈占15%~35%，丁二烯占5%~30%，苯乙烯占40%~60%，最常见的比例是A：B：S=20:30:50），ABS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约占非甲烷			

总烃的 50%，产生的丙烯腈约占非甲烷总烃的 20%。根据上述系数，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见表 4-2。

表 4-2 注塑成型工段污染物产生量挥发系数

工段	塑料粒子类型	年消耗量（t）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kg/t 产品）	污染物产生量（t）
注塑成型	PC 塑料粒子	130	非甲烷总烃	0.35	0.0455
	ABS 塑料粒子	50	非甲烷总烃	0.35	0.0175
			苯乙烯	0.175	0.00875
			丙烯腈	0.07	0.0035
	PC+ABS 塑料粒子 （PC30%+ABS70%）	20	非甲烷总烃	0.35	0.007
			苯乙烯	0.175	0.00245
			丙烯腈	0.07	0.0009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5
苯乙烯				0.175	0.0112
丙烯腈				0.07	0.00448

根据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企业拟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01）有组织排放。

针对以上废气，拟在注塑机上方（出料口）设集气装置，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废气处理系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FQ-01）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排气管内径 0.8m。按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90%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3t/a，产生速率为 0.00875kg/h，产生浓度为 1.75mg/m³。本项目苯乙烯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008t/a，产生速率为 0.0014kg/h，产生浓度为 0.28mg/m³。本项目丙烯腈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4032t/a，产生速率为 0.00056kg/h，产生浓度为 0.112mg/m³。按去除效率 90%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3t/a，排放速率 0.000875kg/h，排放浓度为 0.175mg/m³。本项目苯乙烯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 0.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028mg/m³。本项目丙烯腈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032t/a，排放速率 0.000056kg/h，排放浓度为 0.0112mg/m³。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未捕集非甲烷总烃废气约为 0.007t/a，排放速率 0.00097kg/h，未捕集苯乙烯废气约为 0.00112t/a，排放速率 0.00015kg/h，未捕集丙烯腈废气约为

0.000448t/a，排放速率 0.000062kg/h，经过车间加装通风设施及时换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B、粉碎粉尘

塑料边角料、残次品进行破碎时，材料从大块转变为碎片，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少量粉尘，从破碎机投料口和出料口逸散出来。此类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易于沉降下来，积聚在破碎机周围，只有少量会随气流向四周飘散。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和控制手册》，一般塑料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2.5~5kg/t 原料，本评价按 5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塑料边角料、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5%，即 1.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破碎作业间断进行，每日累计工作时间为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粉碎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粉碎粉尘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为最大程度评价事故排放时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发生故障时，假设各污染防治措施净化效率为 5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 0.5h 计，发生故障后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停产检修，故障频次一年不超过两次。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4-2。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时间
排气筒 FQ-01	非甲烷总烃	5000	1.75	0.00875	0.06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75	0.000875	0.0063	有组织 7200h
	苯乙烯		0.28	0.0014	0.01008		90	0.028	0.00014	0.001	
	丙烯腈		0.112	0.00056	0.004032		90	0.0112	0.000056	0.0004032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长 (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7	0.00097	838.8	7.0	7200
	苯乙烯	0.00112	0.00112	0.00015			
	丙烯腈	0.000448	0.000448	0.000062			
	颗粒物	0.005	0.005	0.0028			1800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废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最大可能瞬时排气筒排放情况		故障频次	故障时间	备注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5000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0.875	0.00438	2次/年	0.5h	1、停止运转生产设备，待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完毕后再投入使用； 2、做好设备的日常点检、定期维护。
			苯乙烯	0.14	0.0007			
			丙烯腈	0.056	0.00028			

1.2 排气筒设置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 14m，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排放高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直径为 0.6m，排风量为 5000m³/h，烟气流速约为 8.29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1.3 废气收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在注塑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保证集气罩内整体呈负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抽到废气处理设施，此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注塑成型废气

→

活性炭吸附

→

15米排气筒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1.4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可行性：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活性炭的多孔结构赋予其优异的吸附性能，处理后的尾气于一根 15m 高排

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效率 90%，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内径 0.6m，为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可性技术。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为 800mg/g，孔径 4mm，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粒度（目）	12~40
2	比表面积（m ² /g）	900~1600
3	总孔容积（cm ³ /g）	0.81
4	水分	≤5%
5	单位面积重（g/m ² ）	500
6	着火点	>500
7	吸附阻力	700
8	结构形式	抽屉式
9	填充量（t/次）	0.6
10	吸附效率（%）	90
11	吸附容量	0.1kg/kg
12	更换周期	2 次/年
13	活性炭碘值（mg/g）	800
14	着火点（℃）	>500
15	停留时间（S）	0.2~2
16	配套风量（m ³ /h）	5000
17	气流速度（m/s）	19.65
18	排气筒直径（m）	0.6

活性炭装置的可行性：

A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微孔结构发达，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

- （1）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
- （2）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
- （3）活性炭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
- （4）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活性炭吸附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处理。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

	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具有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操作简单、能耗低、投资费用低和维护简单的特性。因此，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的主要处理手段。 活性炭吸附箱体采用碳钢或不锈钢制作，内部进行防腐处理。原理是风机将有机废气从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本项目使用粒状活性炭，密度在 0.45g-0.65g/cm³，项目取 0.55g/cm³ 计算。 B 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赋予其优异的吸附性能，本项目（FQ-01）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8568t/a。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FQ-01）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7112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7t/a，有机废气的去除量为 0.0694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上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值 6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取值 1.93； Q—风量，单位 m³/h，取值 5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 24。 则 $T=600 \times 10\% \div (1.93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 259$，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60 天，每年更换 2 次，则 FQ-01 实际每年所需活性炭量为 1.2 吨，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1.27t/a（其中包含活性炭和吸附的废气）。 1.5 污染源调查参数 项目污染源参数调查情况见表 4-5、4-6。
--	--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³/h)			
点源 (FQ-01)	东经 120.94 9682	北纬 31.192 71	3	15.0	0.6	30.0	5000	非甲烷总烃	0.000875	kg/h
								苯乙烯	0.00014	
								丙烯腈	0.000056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3.4	33.5	25	7.0	非甲烷总烃	0.00097	kg/h
					苯乙烯	0.00015	
					丙烯腈	0.000062	
					颗粒物	0.0028	

1.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腈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本项目粉碎粉尘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1.7 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丙烯腈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丙烯腈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苯乙烯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废水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注塑成型期间需要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产生的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小介泾河。

(2) 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450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为 450t/a。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建设项目新增职工人员 15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核算，职工生活用水为 4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接管进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介泾河。

具体数据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污 水 量 t/a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接管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去 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职 工 生 活	360	COD	400	0.144	通过厂 区污水 管网与 城市污 水管网 对接	400	0.144	通过城市 污水管网 排入昆山 市锦溪污 水处理厂 有限公司 处理	30	0.0108	小 介 泾 河
		SS	300	0.108		300	0.108		10	0.0036	
		NH ₃ -N	30	0.0108		30	0.0108		1.5	0.00054	
		TP	4	0.00144		4	0.00144		0.3	0.000108	

(4) 废水排放信息表

项目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 120.94931	N 31.192702	0.036	市政 污水 管网	间 歇 式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但有 周期性规 律	昆山市 锦溪污 水处理 厂有限 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48	0.144
2		SS	300	0.00036	0.108
3		NH ₃ -N	30	0.000036	0.0108
4		TP	4	0.0000048	0.00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44
		SS			0.108
		NH ₃ -N			0.0108
		TP			0.00144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 护等相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a	手工监测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c
1	DW001	COD	—	—	—	—	混合采样	1次/年	水质重铬酸钾测点法
2		SS	—	—	—	—	混合采样	1次/年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3		NH ₃ -N	—	—	—	—	混合采样	1次/年	纳氏试剂比色法或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4		TP	—	—	—	—	混合采样	1次/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注：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设定监测频次。

（5）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P 4mg/L，能达到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6）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位于锦溪镇锦东路以南、小介泾港以东。总设计规划处理规模为 3 万 t/d。一期工程规模为 0.25 万 t/d、二期工程规模为 0.75 万 m³/d，三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t/d，现在均已建成投入使用中，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2.7 万 t/d，尚余约 0.3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量 1.2t/d，占余量的 0.04%，因此，污水厂有能够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废水。

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采用 A-A2/O 工艺（改良型 A2/O 工艺）污水处理工艺，尾水排入小介泾河。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锦溪镇区、镇东外商投资服务区和镇西民营区，服务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可行性：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可由接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一个。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介泾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小介泾河水质影响较小。

建议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时的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10 台）及模温机（10 台）、拌料机（2 台）、粉碎机（3 台）、冷却塔（1 台）、空压机（1 台）、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0~85dB(A)。噪声为间歇排放，存在的时间较短。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台	187	160	0	85	减振、距离衰减	24 小时
2	冷却塔	1台	180	160	0	8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源强）																					
序号	生产单元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 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 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 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 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成型	注塑机	10	7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166	160	0	5	5	10	4	70	24 小时	25		50	25	172	176	10
2		模温机	10	70		166	160	0	5	5	10	4	70				50	25	172	176	10
3	注塑区	拌料机	2	80		158	160	0	5	5	10	4	75				55	25	172	176	10
4	粉碎区	粉碎机	3	85		145	160	0	35	5	4	5	80				60	50	172	153	1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区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0~85dB(A)之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数学模型，选用点声源噪声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预测模式如下： a.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a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擦拭南横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声压级，dB(A)； LP(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通过 a 公式得到叠加后的声源强度为 80.0dB(A)，考虑到设备基础减振能降低约 10dB(A)，厂房、车间窗隔声约 15dB(A)，因此本次预测按照降低后的声源强度进行。 c.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d. 计算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	50	56	50	65	55	46	42	56.41	50.63	0.41	0.63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8	50	58	50	65	55	48	40	58.41	52.12	0.41	2.12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8	50	58	50	65	55	44	41	58.17	50.51	0.17	0.51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8	49	58	49	65	55	50	41	58.64	49.64	0.64	0.64	达标	达标

综上，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人工质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塑料制品进行人工质检，期间有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参数，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伴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塑料粒子注塑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企业拟采用集气装置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上述废气分析可知，年吸附有机废气约 0.07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以及类比同类企业同类废气处理装置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10\text{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1.2t/a，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填充量为 600kg/次，孔径 4mm，碘值 800mg/g，每年更换二次，则废活性炭量约为 1.27t/a（其中包含活性炭和吸附的废气），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矿物油

项目注塑机设备运转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该过程中有少量的废矿物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参数，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物

项目液压油、润滑油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大的空铁桶重量约为 5kg/个，年产生空桶 4 只，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20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废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根据豁免名录可知含油抹布若未分类收集则可全过程豁免，目前该区域实行垃圾分类，故全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①职工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 0.5kg/人.天，本项目运营后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编制 通则》（GB34330-2017）及结果见表 4-20。

表 4-17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别详情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	塑料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27	√	—	
4	废矿物油	注塑成型	液	水油烃混合物	0.5	√	—	
5	废包装物	辅料使用	固	铁、水油烃混合物等	0.02	√	—	

6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抹布、油脂	0.01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2.2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18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固	/	06	292-999-06	0.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06	292-001-06	2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T	HW49	900-039-49	1.27
4	废矿物油		注塑成型、模温	液	T，I	HW08	900-249-08	0.5
5	废包装物		辅料使用	固	T/In	HW49	900-041-49	0.02
6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99	900-999-99	2.25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7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	注塑成型	液	液压油、导热油	矿物油	2 年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2	辅料使用	固	铁、矿物油等	矿物油	1 年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	布料、油脂	废油脂	每月

4.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存储量不宜过多，且存储时间不宜过长，存储过多不仅占用空间，还可能使得存储物溢出一般固废暂存点进入车间或外环境，对车间或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一般固废存储时间过程，可能会随着气温、湿度的变化，存储物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禁止混放，一旦混放可能导致混放物料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爆炸等，因此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在生产车间 2F 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库占地面积 5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库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此处道路宽阔，方便运输车辆进出。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 1.27t/a，转运周期均为 1 年。

A、废活性炭拟采用包装袋进行储存，包装袋的储存重量为 1000kg/袋，在厂区暂存数量为 2 袋，每个包装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

B、废包装物、废矿物油等均为桶装，包装桶储存重量为 200kg/桶，在厂区暂存数量为 2 桶，每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1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

故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4m² 区域暂存，因此设置 5m² 危废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

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4) 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						
表 4-23 处置单位情况表						
阶段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7	许可量 (t/a)	20000	21000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	地理位置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区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2	经营范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76-006-50、900-048-50)	回转窑焚烧处置: 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公司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铬废物 HW21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5) 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 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1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桔黄色	黑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将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5.1 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 分区防控措施

（1）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2）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污染防治区	污水管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4		普通仓库	
---	--	------	--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对生态保护目标无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②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3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 储存 量 t	临界 量 t	临界量依据	Q	风险潜势
废活性炭	1.27	50	《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 （HJ169-2018）、 《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	0.03568	I 级
废矿物油	0.5	50			
液压油	0.5	2500			
润滑油	0.2	2500			

由表 4-26 可见，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恒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玉山）镇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94' 96.63"	纬度	31° 19'26.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分布在危废库内，液压油分布于设备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塑料等易燃物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₂、SO₂、CO、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废活性炭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危废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3) 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 做好气体泄漏应急防范工作。泄露发生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 150 米，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相关人员应及时进行防护和急救处理。 (5)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6) 关注废气处理过程中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设置安全阀及相应的控制系统，可有效监测废气处理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浓度等情况，如遇到情况可及时切断动力装置。			
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碳氢清洗剂，生产期间伴有碳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产生，均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性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引燃导致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进行转移。				

	④废气处理设备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进入大气，进而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b、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②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b、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立即上报公司总指挥在其相关指示下，公司抢险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立即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作后恢复生产。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车间、仓库、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等，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7.5 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企业应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发布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至管理部门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	---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9、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具有挥发性有机废气环境治理措施（活性炭），因此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1）环保设施辨识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表 4-2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th> </tr>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环保设施</th> </tr> <tr> <td>1</td> <td>挥发性有机物回收</td> <td>活性炭吸附</td> </tr> </table> （2）废气处理装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火灾、爆炸 ①本装置处理尾气含醇脂类等高沸点物质，这类物质具有可燃特性，在高温时有易爆性，若在工艺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管道破损、阀门损坏、设备故障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善等而引起泄漏，则泄漏的尾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爆炸极限内遇明火、火花等激发能量则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②涉及易燃易爆尾气的设备、管道、机泵等未设置导除静电装置或失效，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③装置区存在着雷击的可能性，若无避雷设施或避雷设施未定期检测、失效，遭雷击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④若装置区电气设备选型不当或质量不合格，或电气设备老化、绝缘破损、过流、短路、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不当等，易引起电气火灾并引发二次事故的发生。 ⑤装置内电气设备不防爆（机泵、开关、照明灯等）、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或遇火源，均有引起着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	表 4-2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活性炭吸附
表 4-2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活性炭吸附								

	⑥装置区如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工艺过程中有工作人员或外来人员抽烟、使用手机，人体静电火花以及穿戴铁钉鞋与地面摩擦产生火花，若遇易燃蒸气，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⑦装置区属若与周边装置、设施的安全距离不足，一旦周边装置、设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有可能会影响到本项目装置区，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⑧违章动火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⑨设备及管线、机泵等开工时若未采用惰性气体氮气将设备、管线中的空气换掉，进料后物料等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比例时，会发生爆炸事故。 2) 中毒和窒息 本装置处理尾气含醇脂类等高沸点物质，这类物质毒性较小，若在工艺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管道破损、阀门损坏、设备故障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善等而引起泄漏，则短时间泄漏大量的尾气，则会引起中毒和窒息事故。 (3) 安全风险措施 生产设备自带多种安全装置，大致可分为物理防呆和机械防呆，每台设备均配有紧急停止按钮，遇到突发状况拍下即可使整个机台停止工作。机器的物理防呆为通过一些控制元器件对有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防呆。 车间设备的四周设置安全指示黄线，当设备运作时，非作业人员一律不能进行安全黄线内，只有待设备进行维护或者检修时才能够进入。 废气处理设施安全措施如下： ①系统主要管道均采用 PP 材质，管道内设置静电导除设施； ②活性炭箱接地； ③排气筒设置防雷接地措施； ④进入活性炭前的主要管道处设置阻火装置； ⑤活性炭箱体设置应急喷淋降温装置； ⑥活性炭箱设置带有检测联动的温度传感装置； ⑦活性炭箱体设置泄爆口； ⑧活性炭箱设置火焰探测仪、熄火装置及温度监测； 10、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	---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苯乙烯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标准
		丙烯腈	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 准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 处理、加强车间通 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 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TP、SS	接管至昆山市锦溪 污水处理厂有限公 司处理	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建设项目建成后厂区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单台噪声声压 值约 70~85dB(A)，企业拟采取建筑隔声、隔声罩、设置橡胶减振垫减震等措施，确保厂 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后有关辐射类相关内容的环境影响 专题，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履行环保手续，满足相应要求后，项目方 可投入运行。			
固体废物	人工质检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防治措施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危废仓库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 ≤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3) 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 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 (5) 各生产单元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6) 危险单元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沟和收集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 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② 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③ 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 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⑤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恒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975	0.000975	0	0.0133	0.000975	0.0133	+0.0123
	苯乙烯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丙烯腈	0	0	0	0.00085	0	0.00085	+0.00085
	颗粒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240	240	0	360	240	360	+120
	COD	0.012	0.012	0	0.0108	0.012	0.0108	-0.0012
	SS	0.0024	0.0024	0	0.0036	0.0024	0.0036	+0.0012
	氨氮	0.0012	0.0012	0	0.00054	0.0012	0.00054	-0.00066
	TP	0.00012	0.00012	0	0.000108	0.00012	0.000108	-0.0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0	0	0.5	0	0	+0
	不合格品	0.2	0	0	2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34	0	0	+0
	废矿物油	0	0	0	0.5	0	0	+0

	废包装物	0	0	0	0.025	0	0	+0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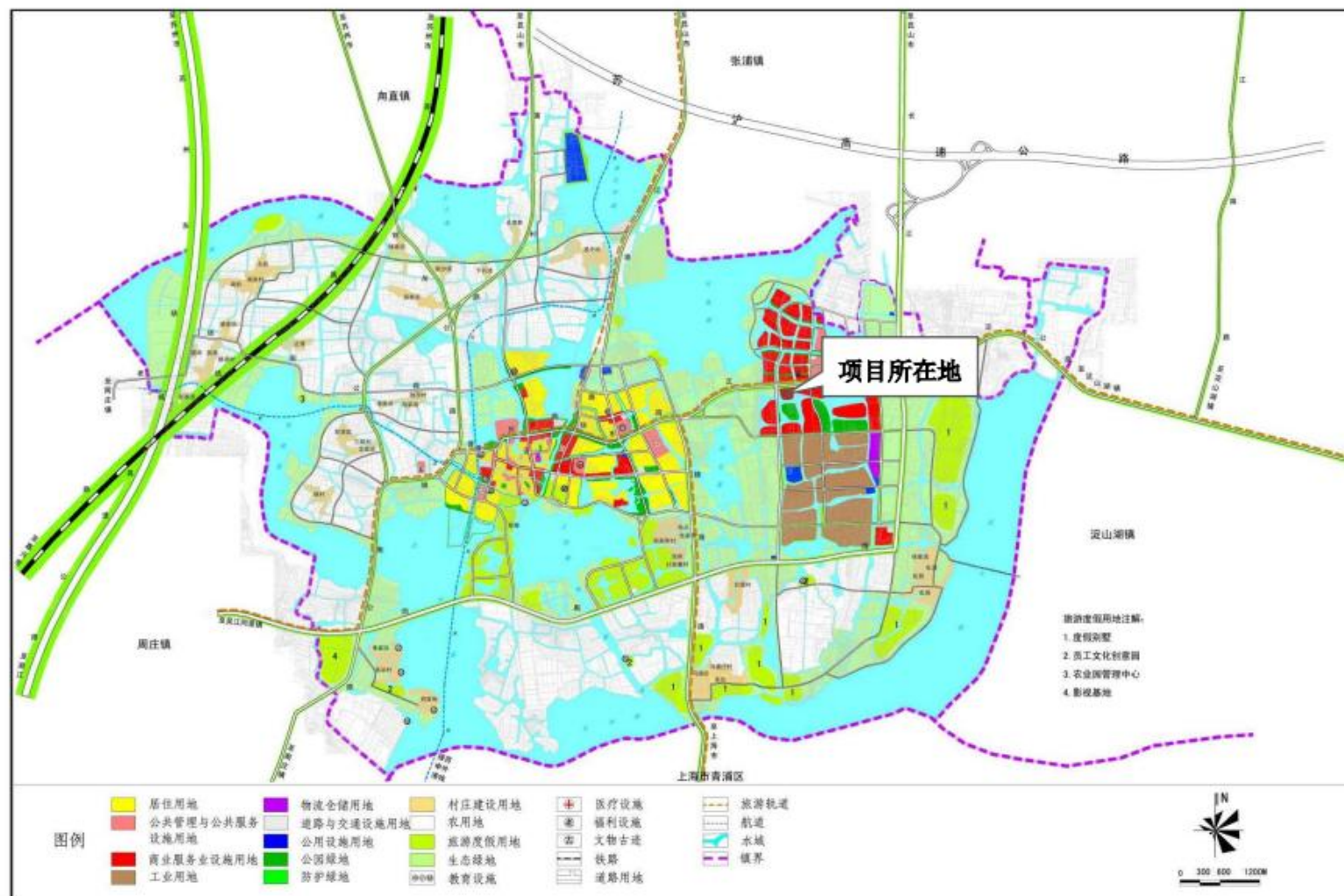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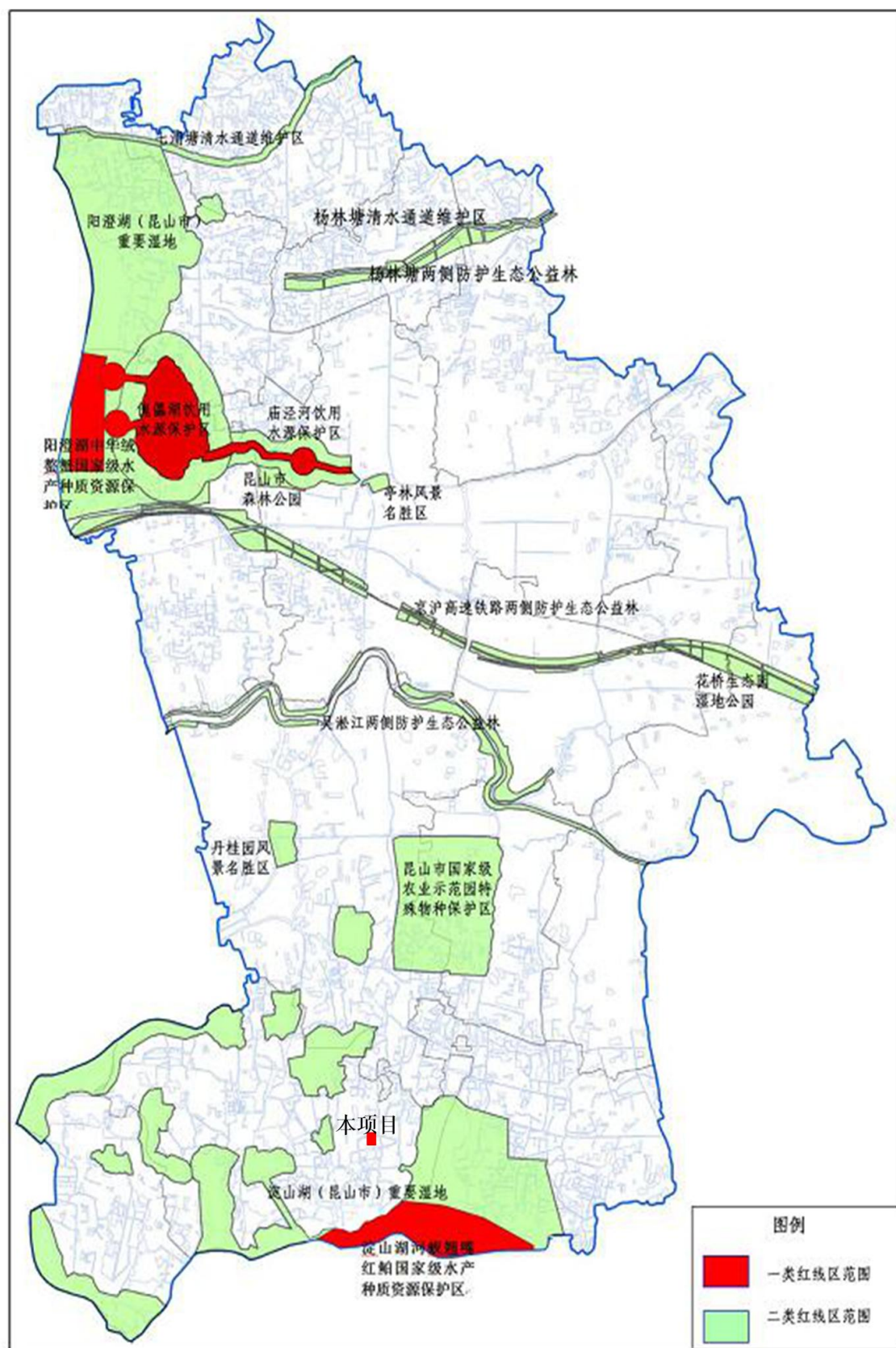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锦溪镇总体规划（2013-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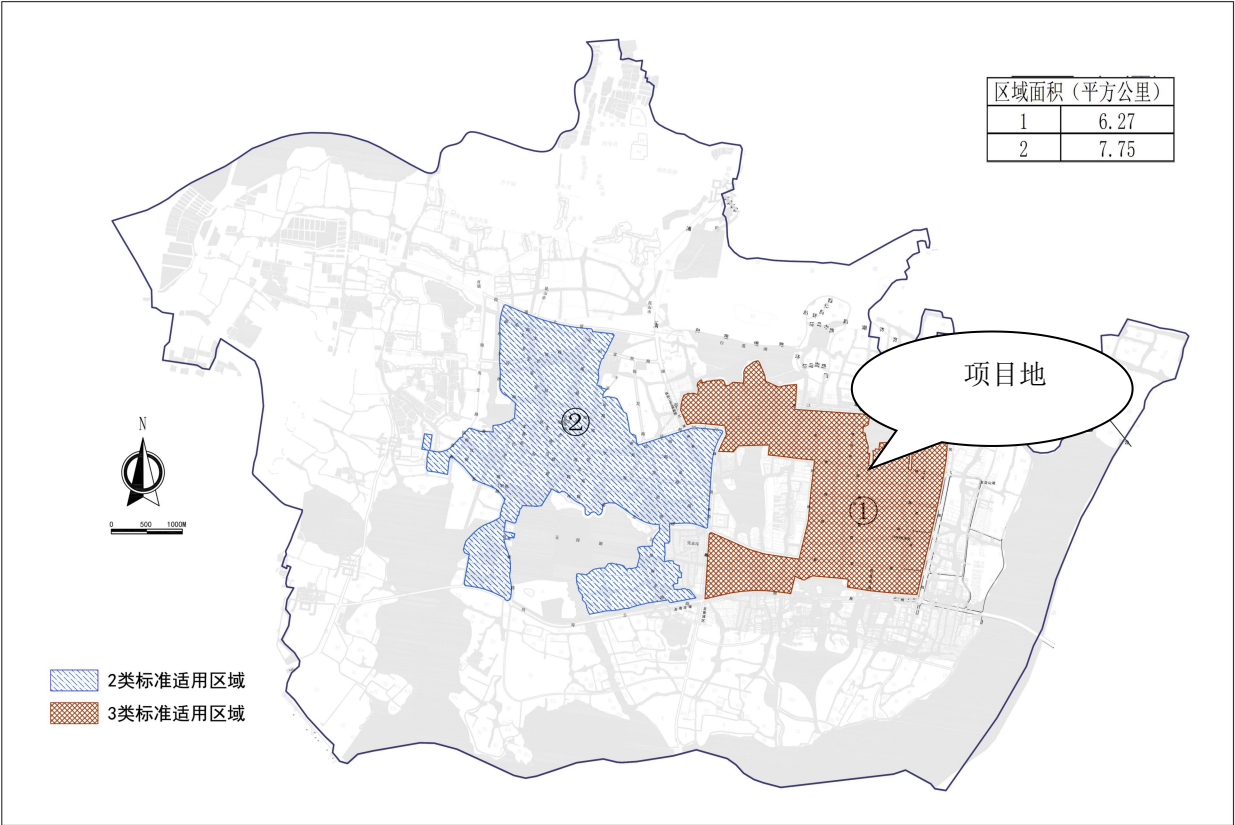
镇域用地规划图(2030)



附图4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图